普宁市明通公交有限公司劳务派遣项目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普宁市明通公交有限公司劳务派遣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 1559 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SK-2024-JY-047

项目名称: 普宁市明通公交有限公司劳务派遣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468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人	派遣人数(人)	派遣人员工资 费用预算: (1 年)	劳务派遣管理 服务费最高限 价: 元/人/月	项目采购 总预算 (元)	服务期限
普宁市明通公 交有限公司劳 务派遣项目	6 (保洁人员 2 人,安保人员 4 人)。	290400.00	350.00	946800.00	自合同签到 之日起3年

备注:

- 1、项目预算费用 315600.00 元/年(即派遣人员工资总费用预算 290400.00 元+25200.00 元 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 350/人*6 人*12 个月),服务期限 3 年总预算费用为 946800.00 元,本项目采购总预算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日常工资福利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月应发工资、年度奖励、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等),劳务派遣人员的其他有关政策性支出费用、项目管理服务费、人员技能培训费、人员招聘费用、劳动保护费用等所有费用、各种税费以及投标人投标过程中所发生一切费用;
- 2、投标报价须包含派遣人员工资和劳务派遣管理费,派遣人员工资费用预算不作为参与投标

竞争的价格费用,投标人只对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单价(元/人/月)进行报价,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350元/人/月。即中标合同总价=(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中标单价金额×服务人数×3年)+派遣人员工资总额(3年);

- 3、本项目劳务派遣人员招收、薪酬福利标准核定等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考核与管理、工作与休息时间安排、岗位安排等由采购人确定;
- 4、实际派遣人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承诺函的,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若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开标日期前的月或季度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承诺函的,提供开标截止目前6个月内任

- 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4 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资格声明函)
- 4. 投标人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 1559 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 1559 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 1559 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普宁市明通公交有限公司

地址: 普宁市池尾街道国道 238 线高埕段北侧第 3 幢

采购人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0663-2801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地 址: 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楼(门牌号: 普宁大道 1559 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

联系方式: 陈小姐, 0663-6180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小姐

电 话: 0663-6180668